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15 樓  
會議室(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 41,911,356 股，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為 41,911,356 股，出席股  
份數為 31,333,187 股，出席率 74.76%。

出席董事：陳俊嘉、杜君哲

主席：陳俊嘉  記錄：古明幼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  
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  
(IPO)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一】。

3、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  
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形象，增加員工  
向心力及吸引優秀人才，並因應公  
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擬於適當時  
機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公司股票上  
市(櫃)買賣，使股東及員工能共  
享公司經營成果，以達永續經營理  
念。

2、有關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之相關  
作業細節，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  
權處理之。

3、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  
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  
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董事  
會提)

說明：1、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  
(櫃)申請之法令規範，本公司擬於  
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  
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之 10~15% 予員工認購，其餘  
85~90% 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  
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  
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全數提撥供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  
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  
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  
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  
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  
發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  
數、發行價格、承銷配售方式、所  
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  
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  
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  
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  
權處理之。

5、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補選董事三席案，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法人董事全思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考量策略佈局發展、配  
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  
需，擬辭任三席董事，將任職至股  
東臨時會之前一日止。

2、本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  
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115  
年 6 月 28 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姚焱堯	31,303,167 權
董事	佳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	30,893,394 權
董事	杜君哲	30,893,394 權

###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  
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  
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  
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  
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  
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  
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  
請股東會決議。

3、有關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4、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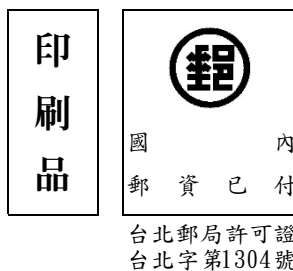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  
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10050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親自辦理地點)  
台北北門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 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股東 台啟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9 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 3 天，於第 3 天公告後 30 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公司已改為無實體發行，且第二段內容已於第 7 條說明。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期間，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擬申請創 新 板 上 市，爰修正文字說明。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擬申請創 新 板 上 市，爰修正文字說明。
第 23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計畫，並參酌。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姚焱堯	三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佳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睿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etrobase Development Ltd.(HK) 董事 Yonglin Life Technology GP(KY) 董事 YongLin Corp.(SA) 董事
	代表人：陳昱婷	永齡健康基金會 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杜君哲	深圳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紫上堂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紫正堂(廈門)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